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詮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另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與就業歧視之道歉函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7,000元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